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由本公司及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7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授出的1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及緊隨上文所載購股權失效後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已發行證券數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合共1,673,437,166股已發行股份；及

(b)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52,003,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91,217,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相應「透視」價：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代價／「透視」價 *(港元)*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4.54	0.00001	3,000,000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5.122	0.00001	3,100,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3.75	0.00001	15,700,000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2029年5月22日	0.96	0.54	11,047,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1.01	0.49	2,352,5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	1.042	0.458	500,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0.485	1.015	55,518,000
			合計	**91,217,50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公告日期開始的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

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傭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落實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購股權要約須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和夏欣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和何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和金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